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內之綜合稅前虧損額將減少百分之十五至約3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前虧損額約41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額主要源自於在有關期間內(i)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證券負上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ii)當前環球資本市場動蕩不安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以致財務投資分類業務及金融服務分類業務的市值下降而產生減值虧損；及(iii)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逾期未能收回而進行訴訟所導致的嚴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尚在評估及確定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可收回性以評核及審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出現逾期的減值撥備僅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有關金融資產投資和對出現逾期財務資助或其他的債務人發起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復有關資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